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2020年11月2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已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邀請。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不時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而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Mixc Lifestyle Servi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9）

穩定價格行動 及 穩定價格期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0年12月31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經辦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於下文：

- (i)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82,500,000股發售股份，佔超額配股權行使前全球發售最初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
- (ii)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根據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的聯屬人士）與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1日訂立的借股協議向華潤置地有限公司借入合共82,5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會歸還予華潤置地有限公司；及
- (iii)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20年12月23日按每股股份22.30港元的發售價（即根據全球發售的每股發售價）悉數行使合共82,500,000股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最初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的超額配股權，向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悉數歸還用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的82,500,000股借入股份。

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為穩定價格而在市場買賣股份。

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0年12月23日的公告。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
李欣
主席

香港，2020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喻霖康先生、王海民先生、魏小華女士及陽紅霞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欣先生(主席)及郭世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炳章先生、張國正先生、陳宗彝先生及秦虹女士。